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自2009年至今已满三年，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六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七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：王晓岩先生、晏群先生、吴成智先生、鲁功亮先生；独立董事候选人为：吴军先生、刘崇先生、叶翔先生。

我们认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现因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二、我们认为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。

三、根据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四、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（2011年修订）第七条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五、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一年

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军、刘崇、叶翔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